湛江市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作用，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位于人民大道中六十二号。以下简称“产业园”）内的运营机构以及在我市依法注册、经营、参保，且按规定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备案、书面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

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行业，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

**第四条** 扶持资金主要在中央、省专项资金及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按规定统筹解决，主要采取奖补、补贴等形式，对促进产业园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园提质发展等方面进行扶持。

**第二章 运营机构支持**

**第五条** 产业园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200万、100万元奖补（如上级文件对该奖补标准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运营机构引进属近三年HRoot发布的《年度最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榜单》、第一资源或hrflag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该机构在我市依法注册、经营、参保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且该企业在产业园依法经营1年以上的，每引进1家给予运营机构5万元的招商奖补，奖补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结合入驻企业的流动率、产值目标、经济贡献量、服务人力资源人次及服务用人单位家次等指标，对产业园进行考核，每年给予产业园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运营奖补。

**第八条** 支持在产业园公共服务区域设置政务服务大厅，集“政务办理、就业服务、人事服务、创业服务”等窗口于一体，采取自助终端和委托代办等形式，推行园区“一站式”服务。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在产业园区组织全市性人力资源专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论坛研讨、政策宣传、学术交流、供需对接、项目推介、行业竞赛等活动），支持产业园提升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第九条** 鼓励支持运营机构开展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在产业园区内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论坛研讨、学术交流、项目推介、供需对接等），参加活动企业达到50家以上的，按照实际支出活动费用30%的标准给予一年不高于20万的活动奖补。

### 第十条 支持运营机构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共建公共实训中心，运营机构可与多个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签订年度租赁协议。公共实训中心租赁期间，公共实训中心相关培训工种实训场地面积及工位可视同协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相关工种的实训场地面积及工位。

  **第三章 机构入园支持**

**第十一条 前15家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滚动计算），给予租金补贴每年15000元，分以下两种情况补贴：**

（一）**属**近三年 HRoot 发布的《年度最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榜单》、第一资源或hrflag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该机构在我市依法注册、经营、参保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最长补贴时间4年（以入驻园区之日开始计算）。

（二）除（一）以外的其他机构，最长补贴时间2年（以入驻园区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对**前15家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园区内对办公用房首次进行装修改造的，**给予装修补贴。**在装修完成后，按照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同一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100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

**第十三条** 入园企业，使用产业园区内收费的培训教室、活动室、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区域，相关费用须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再根据每年实际发生金额分以下两种情况予以园区补贴，每家机构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0元/年：

（一）属近三年 HRoot 发布的《年度最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榜单》、第一资源或hrflag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该机构在我市依法注册、经营、参保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自入驻园区之日起享受补贴。

（二）前15家入园、除（一）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长补贴时间2年（以入驻园区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章 机构成长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产业园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融资的，按我市企业上市融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机构”的入驻机构，每个分别给予50万、20万、10万奖补。如上级文件对奖补标准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机构助推就业。园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产业园运营机构每年底须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产业园运营情况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